

大同大學外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透過外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訓練，讓學生在擁有良好的外語基礎外，更有專業外語教學實務之能力，成為外語專業的人才，開設大同大學外語教學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本學程以本校應外系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為主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所規畫學分為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，學生至少需選讀 18 學分。修畢後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外語教學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 18 學分)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
L2270	外語教材教法	2
L2170	外語教學理論	2
L2180	兒童英語教學	2
L3270	外語課程設計	2
L3120	測驗與評量	2
L3740	多媒體外語教學	2
L3130	英語功能語法	2
L4140	外語教學實習	2
L4150	文化與語用	2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